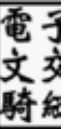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71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
承辦人：周湘玲
電話：03-3269251*612
電子信箱：apa689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同小輔字第1060007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
特教暨輔導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
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6年4月18日桃教特字第1060025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員工、教師助理員及家長5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6年11月4日(週六)09：30至17：3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圖書館。
- 五、講師：陸雅青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暨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授退休 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藝術治療師暨課程講師)。
- 六、研習主題：繪畫發展階段理論在特教之評估與介入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>) 106學年上學期/桃園市/登錄單位(同安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1. 欲參加之教師建議預先研讀"：陸雅青(216



)。藝術治療：繪畫詮釋：從美術進入孩子的心靈世界(第4版)。臺北市：心理出版社。2. 請先蒐集幼兒或國小學童之畫作，可於上課時分析講解。3. 研習採理論講述及分組操作方式進行。

九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。

十、當日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周湘玲，電話：03-3269251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